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62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偏债混合型基金(FOF)。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4、本基金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该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10、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

18、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各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基本面因素等多方面的影响。因此,本基金的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2)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新发行的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验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为了更好的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

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按照《运作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募集基金时,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不少于三年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等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

基金管理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①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等。

4、本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416010400224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交换行号:010301304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5、注意事项

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融基金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如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认缴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一层108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9315659

联系人:李美玉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注册资本:466,790,955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一层108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一层108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联系人:010-59315631

联系人:王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和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层